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 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90,200股，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b>中国</b>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90,200股，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b>中国证监会</b>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b>上交所</b>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p> <p><b>（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p> <p>.....</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二）接受劳务等；（三）出售产品、商品等；（四）提供劳务等；（五）工程承包等；（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一）<b>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b>（二）<b>接受劳务；</b>（三）<b>出售产品、商品；</b>（四）<b>提供劳务；</b>（五）<b>工程承包；</b>（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上交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上交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是否存在第九十三条所列情形；</p> <p>（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p>
<p><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del>（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del></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b>两名以上</b>董事、监事时，<b>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p> <p>.....</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的比例、表决方式、</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的比例、表决方式、</p>

<p>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b></p>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对应主体任职资格）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对应主体任职资格），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对应主体）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b>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b>第一百〇五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〇五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〇六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b>第一百〇六条</b>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p>

	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p><b>第一百〇七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〇七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除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b>通讯</b>方式签署。以<b>通讯</b>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p>

<p>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p>	<p>到<b>决议事项的书面通知、议案，通知中应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b>，所有董事必须于<b>规定时限</b>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b>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b>上交所</b>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上交所</b>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b>上交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p> <p>.....</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p> <p>.....</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b>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p> <p>.....</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b>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b></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p> <p>.....</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b>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b></p> <p>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b>和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p> <p>.....</p> <p>(七) 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p> <p>.....</p> <p>(十)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p>	<p>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4.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p> <p>.....</p> <p>(七) 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p> <p>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	---

<p>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p> <p>.....</p> <p>（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p>.....</p>	<p>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p> <p>（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p>.....</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p>

除上述条款外，条款编号和索引及目录页码自动调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0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上述公司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